

“二维码”还是“拦路码”？

——扫码消费“强制关注”现象透视

停车缴费、点餐、购物……如今，扫码支付代替人工服务已然成为一种日常，但这种本该“提高效率”“便捷快速”的消费方式，却因为部分场所设置的通过关注公众号来缴费、被迫授权个人信息、日常频繁推送广告等情况，给不少消费者带来困扰。立足方便的“二维码”，却成“拦路码”，这种现象值得关注。

扫码消费带来不便和隐忧

今年2月，上海市民赵先生和家人前往江苏省常熟市游玩。在当地一家商场用完晚餐后，他开车出地下车库。商场方面提示要扫码缴费，赵先生扫了一下才发现要先关注商场的微信公号，再点击其中的停车缴费菜单跳到小程序才能完成付费。

“交个停车钱还得关注商场公众号，本来我就觉得不合理。更令人扫兴的是，最前面有一个新能源汽车司机，因为新能源车牌号比燃油车多一位，他在小程序里输了几遍都没有成功就卡在那里，导致后面堵了好几辆车，一直到工作人员赶过来才解决问题。”赵先生说。

记者走访发现，这是一个普遍现象，很多商场都有自己的缴费规则。有的要先扫码关注商场

的公众号，并注册会员才能拿到积分来抵扣停车费，有的要先关注一个第三方公众号，还得授权“获取你的手机号”才能完成缴费流程。不论是商场公众号还是提供缴费服务的第三方公众号，后续都会不时推送各种广告。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与停车“扫码烦”相似的餐厅点餐、购买奶茶、排队等位、购物优惠等场景中，消费者几乎都会被引导扫二维码，扫码后页面会直接跳转到“注册会员”或“微信快捷登录”的页面，消费者必须同意个人信息授权后才能进行点单或领取优惠券。

“每次扫码，都会弹出商家的《会员协议》《隐私条款》，要是不同意就没办法进行下一步操作，被迫同意了，又担心个人信息及隐私可能遭到泄露。”消费者邹女士说，“不知不觉间，发现自己关注了一堆公众号，还总被推送各种垃圾广告，烦不胜烦。”

强制“扫码关注”存风险、涉侵权

“扫码点单关注公众号”这一看似“常规”的做法，却很可能存在信息泄露风险，涉嫌侵权。

——“形式上自愿、实质上

强制”的交易行为，或侵犯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同济大学法学院多元解纷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徐文海表示，这种强制扫码关注的消费服务方式，一定程度上侵犯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强制扫码关注对部分不愿意扫码的消费者而言是不公平的。”

——“没法拒绝的被营销”，是对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不尊重。不少消费者反映，“明明就是停车缴费、吃饭付钱，后续却会被频繁地推送各类营销信息”。盈科网数合规中心副主任郭卫红说，《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不少商家并未给予消费者‘拒绝被营销’的选项，消费者即使同意也是在非自愿的情形下形成的，此举是对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不尊重。”

——过度索取信息，增加了消费者信息泄露的风险。“消费者在扫码付费时，商家经常要求消费者关注其公众号，填写个人信息成为会员享受折扣，或通过公众号或小程序自动获取其在微信、支付宝关联过的电话、生日、性别、地理位置等个人信

息。但显然这些信息与到店消费无任何必然关联，这就可能涉及对消费者信息的过度收集。”北京京大（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程治国表示，一旦商家对数据保管不善，消费者还要承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的风险，“扫码消费模式不应变成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工具”。

“扫码消费”不应成为“单选题”

针对扫码消费“强制关注”乱象，近年来，多地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先后发出关于扫码消费行业自律承诺和倡议，呼吁商场、餐厅、停车场等商家在扫码缴费过程中不强制消费者关注商家公众号、不过度索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微信平台上，在公众号的投诉页面上也增加了“强制关注行为”的选项。

相关监管也持续跟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新修订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提出，未经互联网用户知情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订阅关注其他用户公众账号。中国消费者协会发文明确，强制扫码点餐、强制关注公众号或授权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等多地消保部门持续加大对相关企

业的抽查、暗访。

受访专家及相关部门表示，“扫码关注”不应成为消费场景中的“单选题”，消费者、商家与监管部门均需有所作为。

消费者要提高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意识。上海市消保委建议，消费者重视保护个人信息，如果遇到个人信息被过度收集或不当使用，可以拨打12345向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亦可向消保部门投诉或反映。

商家应自觉提供线上扫码、线下人工等多种途径。“商家应积极配合提供实体菜单、人工买单等服务。”徐文海表示，消费者通过扫码方式进行消费的时候，建议商家仅收集最小范围的必要信息，且在消费结束后，应承担起清除顾客相应消费信息责任，自觉避免泄露数据、滥用数据牟利等行为的发生。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可建立联合执法监督机制，严格落实二维码的使用识别标准，减少或禁止部分商家对用户信息的强制收集。针对一些商家和平台违背消费者意愿乃至滥用个人数据等行为，应建立长效机制，惩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新华社

教学进田间 拓宽就业路

近年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探索职业教育模式，将实操课程搬进田间地头、厂矿车间等生产一线，有针对性地培养“订单式”职业人才，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图为该校电子商务专业学生在油菜花地里学习直播销售蜂蜜。

新华社发



首个中国工程院院士在港工作站揭牌

新华社电 中国工程院院士在香港建立的首个院士专家工作站近日在香港正式揭牌。

该院士工作站由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程院院士陈湘生合作成立，将为香港建筑业引入国家级前沿科研成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交流，为大湾区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香港特别行政区署理行政长官陈国基在揭牌仪式上表示，院士工作站在香港建立，与香港创科未来发展方向相辅相成，对于促进香港与内地在工程、科技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具有开创性和标志性意义。

陈湘生在致辞时表示，在香港建立院士工作站是响应国家号召，力争在关键技术领域实现更

大突破，为香港民生改善、经济发展向好贡献智慧，为香港建筑行业转型升级贡献力量。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学选致辞时表示，院士工作站立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依托香港的独特优势，集聚创新资源，着力攻坚基础设施、智慧建造、建筑工业化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助力香港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创新科技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工程师李如生致辞时表示，相信陈湘生院士工作站会成为内地与香港建筑业界十分关键的连接点，必将加强内地与香港建筑业界的深度合作，为香港长期稳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中科大提出新型技术路线释放全固态锂电池潜力

新华社电 电池技术是新能源车、储能等“双碳”技术的核心之一。全固态锂电池由于采用了不可燃的无机固态电解质替代有机液态电解质，相比较商业化锂离子电池，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和更大的能量密度提升空间，因此成为下一代锂电池的研究焦点。

记者近日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悉，该校马骋教授提出了一种关于全固态电池正极材料的新型技术路线，可以大幅提升复合物正极中的活性物质载量，从而更充分地发挥出全固态锂电池在能量密度上的潜力。

据研究人员介绍，为了充分发挥全固态电池的性能，其正极材料至少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优秀的离子电导率、良好的可变形

性。但是，这两点很难在目前商业化锂离子电池所使用的钴酸锂、磷酸铁锂等氧化物材料中实现。

此次研究中，马骋课题组采用非常规的材料设计思路，选择氯化物构筑了一种全固态锂电池的新型正极材料——氯化钛锂。

研究发现，氯化钛锂极为柔软，只要经过冷压即可达到86.1%以上的相对密度，而且它的室温离子电导率高达1.04毫西门子每厘米，远远超过了氧化物正极材料，甚至与电池中主要负责离子传输的固态电解质材料相比也毫不逊色。因此，基于氯化钛锂的复合物正极能达到95%质量比的活性物质载量，远远超过磷酸铁锂、钴酸锂等氧化物正极在全固态电池中的极限。

从“二牛抬杠”到“铁牛”满地

3月16日，西藏多地举行传统的春耕仪式，开犁播种。清晨，56岁的扎西次仁早早来到一处宽阔的农田上，同村民一起参与一年一度的春耕仪式。

记者在林周县强嘎村看到，33台农用拖拉机面向东方，停放在连片的农田上，侧面停放着由村农机合作社的数台大型耕种机和收割机。“过去耕地都是用‘二牛抬杠’，但是大家现在都用拖拉机了。”站在田埂上，扎西次仁感慨道。

西藏地区使用“二牛抬杠”犁耕法的历史悠久。据《西藏王统记》记载：上丁二王时（约公元前2世纪），古代藏族人民已“制犁与轭，合二牛轭，垦平原以为田”。作为藏族人民因地制宜采取的犁耕方式，在西藏也有2000多年历史。上世纪50年代，西藏仍使用木犁，铁制农具尚未普及。

“旧西藏农业生产工具十分落后，生产工具总量也不足。”

今年97岁的次仁拉姆说。1959年，西藏民主改革时，包括她在内的11户朗生（农奴的一种），生产工具只有2个旧犁铧、3个旧木犁架和3头耕牛。他们自发组织了“朗生互助组”，弥补了生产工具的不足。

民主改革后，国家无偿向西藏农牧民发放数以百万计的铁制农具，自此铁犁开始代替传统的木犁。在实现铁犁牛耕的重大突破后，西藏又推广各种农业机械。上世纪70年代，拖拉机第一次进入西藏乡村，藏族人民以迎接新娘的隆重仪式迎接“铁牛”。

“现在，开手扶拖拉机是一个农民的基本技能。”69岁的普布多吉曾是西藏山南乃东区格拉村第一位手扶拖拉机手，他至今对此引以为豪。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国家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后，他家先后三次更新拖拉机。

据了解，自2005年国家在西藏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以

来，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投入补贴资金24.53亿元，补贴农机具产品，补贴标准达市场销售均价的30%左右。

如今，在西藏农村，拥有拖拉机不再是稀罕事，农业机械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各个环节。根据初步统计，截至2022年底，西藏农机总动力达731.1万千瓦，农机装备拥有量达54.56万台套，其中拖拉机达28.7万台。

同时，从2012年开始，西藏全面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至今累计建成396万亩高标准农田，占耕地总面积近八成，并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方便机械耕作。

“从‘二牛抬杠’到‘铁牛’满地，这是一场革命。西藏农业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将大量的劳力从地里解放出来，投入到第三产业或是劳务输出，显著增加了农民收入。”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张海波说。

据新华社